

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421执170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尚*福，男

被执行人：柴*江，男

关于申请执行人尚*福与被执行人柴*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0421民初3059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柴*江名下的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安平老年健康生活小区10幢2单元701室不动产(含室内固定装修及家具家电)及嘉善县西塘镇安平老年健康生活小区89幢3号不动产【详见浙江和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和诚(2022)估字第FC20222000262号资产评估报告】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沈佳誉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黄利超